

安 庆 师 范 大 学

校政秘〔2019〕57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职级层次，强化竞聘意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做好定编定岗定责工作和聘期考核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皖办发〔2008〕17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厅属高校和中专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人〔200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岗位竞聘原则

（一）科学设岗、统筹兼顾。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教辅的实际需要，统筹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设置学校部分竞聘岗位，为岗位聘用和聘期考核做好基础工作。

（二）稳定骨干、优化结构。坚持“地方性、应用型、有特色、高水平”的办学定位，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岗位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稳定和激励各类骨干力量，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注重师德、突出业绩。各类人员应竞聘与职称相对应的岗位，在岗位聘任工作中要结合实际情况，注重师德师风，突出工作业绩，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健康有序发展。

（四）分类管理、逐级聘任。以岗位类别和层级为基础，逐步建立校、院两级负责的岗位设置和管理体系，实现校院管理的有机结合。学校和各学院按岗位竞聘工作权限，负责各级各类职务的岗位设置、目标管理、考核与聘任工作。

二、竞聘岗位及数量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本次竞聘岗位仅限于专业技术主体岗和辅助岗中部分岗位，具体如下：正高四级人员竞聘三级岗位；副高七级人员竞聘五、六级岗位，副高六级人员竞聘五级岗位；中职十级人员竞

聘八、九级岗位，中职九级人员竞聘八级岗位；初职十二级人员竞聘十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各层级各等级岗位数设置情况如下：

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设置数						
层级	正高：26	副高：106		中级：181		初级：19
等级	三	五	六	八	九	十一
设置数量	26	33	73	79	102	19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设置数						
层级	正高：2	副高：14		中级：24		初级：10
等级	三	五	六	八	九	十一
设置数量	2	4	10	10	14	10

三、各类岗位任职条件

各类岗位任职条件以《关于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岗位设置各系列各级岗位任职条件的通知》（院发〔2010〕10号）为依据。

四、岗位聘任聘期

新岗位聘任聘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组织实施

（一）成立安庆师范大学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各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部分教师代表为成员的5—7人岗位竞聘工作小组。

六、岗位竞聘程序

（一）学校公布岗位名称、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数等。

（二）参加岗位竞聘的人员向各学院岗位竞聘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包括必备条件、竞聘条件及师德师风考核意见等），并将初审意见、申报材料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聘任意见，对竞聘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 评审结果提请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六) 公示。

(七) 提请学校会议审议。

(八) 制发聘任文件，签订聘任合同。

(九) 上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审批。

七、岗位竞聘有关事项

1. 自任现职以来，聘期满 1 年方可参加竞聘。

2. 关于取得业绩的时限。申报人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双肩挑”人员竞聘相应岗位，一律由专业所在单位推荐。

4. 因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开除公职等原因，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不纳入此次岗位聘任范围。

5. 符合任职条件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退休人员，可直接聘用。

6. 坚持当事人回避原则，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在涉及本人岗位评聘时需回避。

八、本工作方案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庆师范大学各级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2. 安庆师范大学各级辅助岗位任职条件

附件 1:

安庆师范大学各级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为做好我校各级教师岗位分级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一章 岗位基本条件

第一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二章 三级教授岗位任职条件

第五条 三级教授岗位必备条件:

教授自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科研任务,教学考核为良好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任两项:

1.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
2. 在二类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
3. 教学工作量超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30% (或近五年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300 教时);
4. 主持或参加三类以上科研课题 (前 3 名);
5. 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
6. 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前 3 名)。

第六条 三级教授岗位竞聘条件

教授自任现职以来,除具备必备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相应条款:

一、受聘教授职务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符合下列 1-25 业绩条款

中的 3 项。

二、受聘教授职务满 3 年不满 5 年的，符合下列 1-25 业绩条款中的 5 项。

三、受聘教授职务满 1 年不满 3 年的，符合下列 1-25 业绩条款中的 7 项。

四、受聘教授职务满 10 年以上的，及艺术类、体育类、公共课教授竞聘，比照上述一、二、三条中的不同年限符合条件的均可相应减少 1 项，但公共课教授教学工作量必须超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20%（或年平均课堂教学的讲授时间满 240 教时），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

业绩条款为：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3.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含译著、点校等）；
4.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并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6.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7. 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8. 主持或参加三类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2 名）；
9. 获一类科研奖励；
10. 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
11.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
12.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 1 名）；
13. 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14.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5. 主持或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前 3 名);
16. 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前 2 名);
1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8.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 (前 5 名) 或二等奖 (前 2 名) 或三等奖 (第 1 名);
19. 取得二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20.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21.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合格者;
22. 政府津贴享受者;
23. 入选省高校拔尖人才;
24. 入选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或省级重点实验室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基地主持人或省级重点学科主持人;
25. 有硕士指导任务的硕士生导师。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另折算成符合相应竞聘的 1 项条件,但下列 8 款每项只能计算一次。

1.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6 篇以上;
2. 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的主持人;
4. 取得一类成果推广,经认定已落实的主持人;
5.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主持人;
6. 取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主持人;
7.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的主持人;
8. 取得一类教学效果的主持人。

第八条 直接竞聘条件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教授,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推荐,经校聘用工作组评审报校聘用工作领

导组批准，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直接竞聘相应岗位。

第三章 四级教授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教授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第四章 五、六级副教授岗位任职条件

第九条 五、六级副教授岗位必备条件：

副教授自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科研任务，教学考核为良好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
2.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
3. 教学工作量超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30%（或近五年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300 教时）；
4. 参加四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前 3 名）；
5. 主持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6. 参加厅级及以上教育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7. 获得厅局级（不含本校）及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条 五、六级副教授岗位竞聘条件

副教授自任现职以来，除具备必备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款：

一、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不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3 项可竞聘六级副教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4 项可竞聘五级副教授岗位（1-25 条款如下，下同）。

二、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3 年不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5 项可竞聘六级副教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6 项可竞聘五级副教授岗位。

三、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 年不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7 项可竞聘六级副教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8 项可竞聘五级副教授岗位。

四、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以上；艺术、体育类、公共课副教授

竞聘，比照上述一、二、三条中的不同年限符合条件的均可相应减少一项，但公共课副教授教学工作量必须超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20%（或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240 教时），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3. 正式出版本专业 6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含译著、点校等）；
4.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撰写 6 万字以上；
5. 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6. 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撰写 6 万字以上；
7. 参加三类以上科研课题（前 4 名）；
8. 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9. 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10. 获三类科研奖励 2 项以上；
11.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
12. 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13. 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14. 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5. 主持或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5 名）；
16. 主持或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4 名）；
1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8.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9.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
20.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21.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22. 入选省高校拔尖人才；
23. 入选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24. 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或省教坛新秀；
25. 有硕士指导任务的硕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另折算成符合相应竞聘的 1 项条件，但下列 8 款每项只能计算一次。

1.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4 篇以上。
2. 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的主持人。
4. 取得二类成果推广，经认定已落实的主持人。
5.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主持人。
6. 取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主持人。
7.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一项以上的主持人。
8. 取得二类及以上教学效果的主持人。

第十二条 直接竞聘条件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副教授，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推荐，经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评审报学校批准，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直接竞聘相应岗位。

第五章 七级副教授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副教授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第六章 八、九级讲师岗位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八、九级讲师岗位必备条件

讲师自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科研任务，教学考核为合格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
2. 教学工作量必须超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30%（或近五年年平均

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300 教时)；

3. 参加四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前 5 名)；
4. 主持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5.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研项目 1 项的 (前 5 名)；
6.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第十四条 八、九级讲师岗位竞聘条件

讲师自任现职以来，除具备必备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款：

一、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不满 10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3 项可竞聘九级讲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4 项可竞聘八级讲师岗位 (1-25 条款如下，下同)。

二、受聘讲师职务满 3 年不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5 项可竞聘九级讲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6 项可竞聘八级讲师岗位。

三、受聘讲师职务满 1 年不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7 项可竞聘九级讲师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25 中的 8 项可竞聘八级讲师岗位。

四、受聘讲师职务满 10 年以上；艺术、体育类、公共课讲师竞聘，比照上述一、二、三条中的不同年限符合条件的均可相应减少一项，但公共课教师教学工作量必须超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20% (或年平均承担教学的课堂讲授时间满 240 教时)。

1. 在一类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3.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或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4. 正式出版本专业 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含译著、点校等)；
5.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6. 参加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7. 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撰写 3 万字以上；
8. 参加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前 5 名）；
9. 参加四类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
10. 主持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11. 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12. 获专利 1 项以上；
13. 参加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14. 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前 5 名）；
15.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16. 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7. 参加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8. 参加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9.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 获督导员听课评价优秀等次一次及以上或学校课堂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21.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
22.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
23.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24. 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或教坛新秀；
25. 校级教坛新星；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另折算成符合相应竞聘的 1 项条件，但下列 8 款每项只能计算一次。

1.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四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一项以上的主持人；

4. 取得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经认定已落实的主持人；
5.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
6. 取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的（前3名）；
7.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一项以上的（前3名）；
8. 取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的主持人。

第十六条 直接竞聘条件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讲师，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推荐，经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评审、报学校批准，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直接竞聘相应岗位。

第七章 十级讲师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讲师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第八章 十一级助教岗位任职条件

受聘助教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教学或科研论文1篇以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3. 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4. 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5. 获专利1项以上；
6. 参加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
7.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8.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
9. 取得四类及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10. 获校级及以上教坛新星。

第九章、十二级助教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助教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附件 2:

安庆师范大学各级辅助岗位任职条件

为做好辅助系列的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一章 岗位基本条件

第一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二章 三级正高岗位任职条件

第四条 三级正高岗位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三类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3.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一次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第五条 三级正高岗位竞聘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正高，除具备必备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款：

一、受聘正高职务满 10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 1-17 中的 1 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二、受聘正高职务满 5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 1-17 中的 2 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三、受聘正高职务满 3 年不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17 中的 3

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四、受聘正高职务满 1 年不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17 中的 4 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1.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3. 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4. 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并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5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6.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7. 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8. 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9. 获一类科研奖励；
10. 获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11.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
12.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 1 名）；
13. 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14.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合格者；
15. 政府津贴享受者；
16. 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1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第六条 直接竞聘条件

对特别优秀、表现特别突出的正高职务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推荐，经评审，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直接竞聘相应岗位。

第三章 四级正高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正高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第四章 五、六级副高岗位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五、六级副高岗位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在四类期刊（必须是本专业期刊，下同）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
3.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一次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第八条 五、六级副高岗位竞聘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副高，除具备必备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款：

一、受聘副高职务满 10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1 项可竞聘六级副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2 项可竞聘五级副高岗位；

二、受聘副高职务满 5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2 项可竞聘六级副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3 项可竞聘五级副高岗位；

三、受聘副高职务满 3 年不满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3 项可竞聘六级副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4 项可竞聘五级副高岗位；

四、受聘副高职务满 1 年不满 3 年，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4 项可竞聘六级副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 1-15 中的 5 项可竞聘五级副高岗位。

1. 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 6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3. 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撰写 6 万字以上；
4. 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5. 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及以上教材奖，撰写 6 万字以上；
6. 参加三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前 3 名）；
7. 主持四类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8. 获二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9. 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
11. 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12. 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13.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4. 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15.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第九条 直接竞聘条件

对特别优秀、表现特别突出的副高职务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推荐，经评审，可不受上述条款限制，直接竞聘相应岗位。

第五章 七级副高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副高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第六章 八、九级中职岗位任职条件

第十条 八、九级中职岗位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在四类期刊（必须是本专业期刊，下同）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3. 获校级及以上荣誉 1 次以上；

4.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第十一条 八、九级中职岗位竞聘条件

任现职以来的中职，除具备必备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款：

一、受聘中职职务满10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1项可竞聘九级中职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2项可竞聘八级中职岗位；

二、受聘中职职务满5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2项可竞聘九级中职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3项可竞聘八级中职岗位；

三、受聘中职职务满3年不满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3项可竞聘九级中职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4项可竞聘八级中职岗位；

四、受聘中职职务满1年不满3年，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4项可竞聘九级中职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1-9中的5项可竞聘八级中职岗位。

- 1.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或科研论文1篇以上；
- 2.在四类期刊发表本学科教学或科研论文2篇以上；
- 3.正式出版本专业2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
- 4.参加五类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 5.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 6.获专利1项以上；
- 7.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
- 8.获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
- 9.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第十二条 直接竞聘条件

对特别优秀、表现特别突出的中级职务人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组推荐，经评审，可不受

上述条款限制，直接竞聘相应岗位。

第七章 十级中职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中职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第八章 十一级初职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初职满三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 2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含教材）1 部；
3. 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4. 获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获专利 1 项以上；
5. 参加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6. 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7.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第九章 十二级初职岗位任职条件

已受聘初职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附表：教学科研成果分类（见附表 1 至附表 8）

附表 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收录数据库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附表 2 科研课题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86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973 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863 课题 (经费 30 万元以上) 973 课题 (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 (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p>	<p>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 (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 (研究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类 (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p>	<p>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863 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973 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 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 (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5 万元以上)</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 (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 (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 (研究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类 (以“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p>	<p>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工程 (技术) 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各地市级政府、各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 (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 (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p>	<p>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 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 (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地市级政府、各厅局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 (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 (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类</p>	<p>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 (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研发类课题 (其中到校经费中研究经费达到 2 万元以上)</p>	<p>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 (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委托咨询类课题 (经费 1 万元以上)</p>

附表3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等级 \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见附件1)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附表4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 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 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 研究成果被采用, 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 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 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 研究成果被采用, 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 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 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 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附表 5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 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工程认证等）
省级	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重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等）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 省级精品课程

附表 6 教学成果分类表

类别	教学成果
国家级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级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附表7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等级	专业实践业绩
一类	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裁判长、副裁判长 在省文化厅和省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中获银奖2次以上或金奖1次以上 入选文化部和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2次以上或获铜奖1次以上 国家级艺术类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1次以上 获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2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或文化部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2项以上 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一等奖1项以上 在文化部主办的比赛中获国家级奖励1项以上 国家级音乐协会为其举办过高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1场以上
二类	担任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裁判长（主裁判） 在省文化厅和省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中获银奖1次以上 入选文化部和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大展1次以上 省级艺术类协会为其举办过个人展览1次以上 获产品类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省宣传部或文化厅主办的省级大型演出2项以上 以个人项目参加由中宣部或文化部主办的国家级大型演出1项以上 在省文化厅主办的省艺术节、创作比赛、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1项以上 在音乐创作上发表作品3篇以上（其中1篇须送审，此条仅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教师适用） 省级音乐协会为其举办过高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1场以上

附表8 教学效果分类表

类别	除公共课、体育、艺术类的教师	公共课类教师	体育类教师	艺术类教师
一类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3名	培养的学生在文化部、中宣部、建设部等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3名或二等以上奖励

二类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2 名；或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3 名,或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 1 名或集体前 3 名	培养的学生在文化部、中宣部、建设部等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三类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6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3 名	培养的学生在文化厅、宣传部、建设厅等主管部门主办的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
四类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	培养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